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18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7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信股份”)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06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8,824万股,并于201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皖创投”)、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创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理事”)、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118万股,将于2016年5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8,824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06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118 万股。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总股本为 18,824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24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000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目前尚未实施,截止目前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安徽创投、兴皖创投、国安创投、社保基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东安徽创投、兴皖创投另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二个交易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的80%;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月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和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广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广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执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信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广信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18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5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62,999.00	3.65%	6,862,999.00	-
2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1,522.00	3.47%	6,531,522.00	-
3	安徽国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32,472.00	1.82%	3,432,472.00	-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353,007.00	2.31%	4,353,007.00	-
	合计	21,180,000.00	11.25%	21,180,000.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依法定程序股份	2,118	-2,118	0
	非自然人持有股份	11,373	0	11,373
	自然人持有股份	627	0	6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4,118	-2,118	1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4,706	2,118	6,824
股份总额		18,824	0	18,824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赢”系列组合投资理财产品(CA1601300)	12000	36	2016年05月19日	2016年06月24日	2.7%

二、公司内部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6年5月5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相对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均是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理财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广信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2亿元。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5月20日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全称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章程的议案》,公司的名称由“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8日及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证券简称变更的情况
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拟申请将证券简称由“道博股份”变更为“当代明诚”,公司股票简称“600136”不变。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道博股份”变更为“当代明诚”,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
2015年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矿石贸易与学生公寓运营管理,其中,磷矿石贸易由于受到行业影响,盈利空间逐渐缩减;学生公寓运营管理受资产规模和业务性质的制约,难以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2015年2月,公司完成了对强视传媒有限公司(原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的收购;2015年8月,公司通过向华娱时代影业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式,持有华娱时代影业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将主营业务延伸至文化领域。为集中精力专注影视与体育等文化产业的发展,2015年8月,公司完成对原武汉恒裕坤物有限公司、湖北恒裕资源有限公司(原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等非文化类资产的剥离。此外,2016年2月,公司完成对双剑刘(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剑刘”)的收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6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补充公告

购;2016年4月,公司通过收购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以下简称“耐丝国际”)100%股权间接持有了BORG B.V.46%的股权,根据耐丝国际与Equille Investment B.V.,Guindis Holding(Mal) Ltd于2015年12月签署的《关于BORG公司的股权买卖合同》,耐丝国际未来还将出资收购上述两家公司所持有的BORG B.V.部分股权至70%。待耐丝国际完成上述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持有BORG B.V.70%的股权,从而实现通过BORG B.V.控股西班牙Media Base Sports S.L和英国Media Base Sports 2 Limited两家欧洲职业经纪公司(以下简称“MBS”)。至此,公司完成主营业务变更,变更为以影视板块、体育板块为主发展模式。
(二)公司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的变化
1、营业收入的变化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季度	
分行业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磷矿石贸易	5,889.70	82.99%	2,794.10	6.48%	-	-
学生公寓运营	1,207.20	17.01%	704.20	1.63%	-	-
影视板块	-	-	39,619.14	91.89%	1,914.97	45.87%
体育板块	-	-	-	-	2,259.53	54.13%

注:1、公司于2015年8月完成将持有的武汉恒裕坤物有限公司98%股权、湖北恒裕资源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出售,因此,2015年度中磷矿石贸易与学生公寓运营管理仅为2015年1月至7月数据。(下同)
2、公司于2016年2月完成对双剑刘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2016年1季度中体育板块仅为2016年2月至3月数据。(下同)
3、2016年1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体育板块的业务收入贡献。影视板块方面,由于行业自身特点和强视传媒项目进度慢,报告期多部电影影视剧项目均处于策划、拍摄或后期制作阶段,因此报告期影视板块营业收入贡献较少,预计随着项目进度的推进,下半年将进

入销售收入确认期。
2、净利润的变化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季度	
分行业	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例	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例	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例
磷矿石贸易	143.13	-	-98.39	-	-	-
学生公寓运营	429.96	-	229.66	-	-	-
影视板块	-	-	8,890.36	-	-412.75	-
体育板块	-	-	-	-	1,019.06	-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以及整体战略发展要求,公司的名称由“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申请公司证券简称相应由“道博股份”变更为“当代明诚”。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全称以及证券简称的变更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公司新业务已实际开展,但公司业务领域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及产业政策仍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一)整合风险
在公司完成相关企业收购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及人员团队都将得到扩充,但能否通过有效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相关企业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的市场竞争活力,并充分发挥各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仍具有不确定性。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的措施,同时也制定了积极进取的人才培养及引进战略,但仍不排除核心人员的流失,对公司未来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风险。
(三)影视板块存在的风险
1、回款周期的风险

由于影视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经营性现金流要求较高,因此,若回款期较长,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以及拍摄计划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由公司的自身特点以及行业特性,上半年度基本以拍摄相关影视剧以及后期制作为主,下半年度开始进入销售期,因此,存在全年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3、存货增加的风险
目前,公司拍摄的电视剧《我是你的眼》、《开封府传奇》、《爱情也包邮》、《玄武》、《爱人同志》等虽已开拍,且部分电视剧已进入后期制作阶段,但能否取得良好的收视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能否取得丰沛投资回报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体育板块存在的风险
1、无法持续获得优质体育资源的风险
伴随全球体育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资本高度关注,当前体育市场新的竞争对手正在不断尝试和加入对优质体育资源的争夺,行业竞争程度未来将会逐步加剧,因此,如果不能持续获得优质体育资源,将会对公司体育板块业务运营产生较大风险。
2、体育相关资源价格持续上升的风险
在目前市场环境下,由竞争对手的不断增加,导致优质的体育版权、赛事等相关资源价格持续攀升,因此,将会导致公司在获取优质体育相关资源的成本逐步上升。
3、球员经纪业务风险
公司未来完成对BORG B.V.的控股后,公司将增加球员经纪这一新业务,一方面,转会经纪、明星代言业务均与运动员身体状态及商业形象密切相关,另一方面,未来国际转会制度如发生变化,均可能对球员经纪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五)外汇结算风险
公司目前体育板块已承接了部分海外业务,主要交易币种为欧元、美元和英镑,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将会对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今后的经营和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亚股份”,股票代码为“30051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综合考虑除最高报价后的剩余报价情况,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91元/股,发行数量为3,375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1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8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3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6年5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289,4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33,351,458.5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5,5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789,791.4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37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571,2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承销团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承销团包销,承销团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5,595股,包销金额为1,789,791.45元。承销团包销比例为0.2536%。
2016年5月23日(T+4日),主承销商将承销团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并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瑞银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32 8678
联系人:程前、董伊、宋忆非、王皓泽
发行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5月23日起,东亚银行在其所有网点及电子银行渠道开通我司旗下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东亚银行的营业网点及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909);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联接,基金代码:25706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申购日将资金提交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替代,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1、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亚银行就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照东亚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元(含500元)。
2、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3、交易费用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费用,申购费用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三、转换业务提示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换规则及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四、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全部法定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52,5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3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不超过1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6年5月2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新闻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6年5月24日(周二)0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6年5月16日(T-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网下投资者: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3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尾数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599 8599
末6"位数	427424 927424
末7"位数	681540 806540 931540 056540 181540 306540 431540 556540
末8"位数	70763124 90763124 10763124 30763124 50763124 23828707

一、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二、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根据提示音按);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5月23日T+2日公告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股票账户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6-25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5月18日、19日、20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华阳控股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华阳控股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被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郑重声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微众银行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5月23日起,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微众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微众银行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安排,请以微众银行公告为准,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景顺长城量化动力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4)
注:景顺长城量化动力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4)基金份额发售日期截止至2016年6月15日,敬请投资者留意并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同时,由于景顺长城量化动力策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74)目前处于认购期并未开放基金申购业务,故不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二、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A栋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田厦国际中心36楼、37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8877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照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以及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布的优惠活动内容与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8877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0、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gicw.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